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港幣6,047,24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989,490,000元），同比增長約1.0%。如撇除人民幣與港元匯率變動的影響，即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上漲約5.4%。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港幣1,557,95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長約51.4%。如撇除人民幣與港元匯率變動的影響，即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上漲約58.0%。如不計算對Telix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港幣476,630,000元，本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正常化溢利¹即約為港幣1,081,31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長約35.1%。如撇除人民幣與港元匯率變動的影響，即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上漲約41.0%。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投入資源用於在研項目的推進及創新項目的引進，研發費用加上資本化研發支出、新項目的預付款及其他投入，本集團於研發工作及項目的投入約港幣14.80億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核藥抗腫瘤診療板塊錄得收益約港幣207,24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港幣104,200,000元）比較上漲約107.6%（撇除人民幣與港元匯率變動的影響），核心產品易甘泰[®]鉍[90Y]微球注射液和液體栓塞劑Lava[™]已進入快速放量期。

附註：

1.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期內正常化溢利不包括Telix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定位

本集團是一家科技創新型國際化醫藥企業，核心業務橫跨核藥抗腫瘤診療及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科技、製藥科技、生物科技三大領域。本集團以醫藥及生物工業為基礎，以患者需求為核心，以科技創新為源動力，針對尚未滿足的臨床需求，加大對全球創新產品和先進技術的投入，豐富和完善產品管線，鞏固和強化產業鏈佈局，充分發揮本集團的產業優勢和研發實力，為全球患者提供更先進更多樣的治療方案。

經過近年的不懈努力，本集團發展基礎更加穩健，經營規模更加鞏固，業務結構逐步優化，經營方式持續提升，轉型升級步伐加快，創新佈局多點開花。本集團盈利能力持續增強，助力研發創新；良好的併購與整合能力，繼續鞏固發展規模；原料製劑一體化，完善產業鏈結構；業務與實體多元化，有效加強綜合優勢。

「穩增長、強創新、謀佈局」，本集團將繼續秉承「綜合優勢、創新引領和全球拓展」的發展理念，採用「自主研發和全球拓展雙輪驅動，全球化運營佈局和雙循環經營發展」策略，形成國內國外雙循環聯動發展並相互促進的新格局，致力於成為一家受醫生和患者尊重並還原於社會的科技創新型國際化醫藥企業。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二零二四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共有33項重大的里程碑進展，其中創新產品15項，仿製產品5項，功能性食品1項；原料產品認證6項；重大併購3項；重大建設項目3項。此外，本集團今年新增商業化產品6款，其中呼吸板塊新增1款為布地奈德鼻噴霧劑，五官科板塊新增1款為脈血康系列產品，心血管急救板塊新增4款，分別為合心爽®／合貝爽®系列、安步樂克®、力美通®依普利酮片，這些產品將為本集團後續的業績增長奠定基礎；同時，本集團核藥抗腫瘤板塊的易甘泰®鉍[90Y]微球注射液和液體栓塞劑Lava™、呼吸及危重症板塊的恩卓潤®比斯海樂®和恩明潤®比斯海樂®、心腦血管急救板塊的能氣朗®輔酶Q10片已進入快速放量階段，成功助力本集團產品組合的更新迭代，並成為本集團業績穩健增長的新動能。

創新產品

核藥抗腫瘤診療：

- 用於透明細胞腎細胞癌（「ccRCC」）診斷的創新核藥產品TLX250-CDx在中國完成了I期臨床研究，並順利進入了確證性臨床研究；
- 用於胃腸胰腺神經內分泌瘤（「GEP-NETs」）治療的創新核藥產品ITM-11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遞交了新藥臨床試驗申請（Investigational New Drug，「IND」）並獲批開展III期臨床研究；
- 全球創新的溫度敏感性栓塞劑正式進入註冊性臨床研究階段。

呼吸及危重症：

- 用於過敏性鼻炎治療的創新產品GSP 301 NS（「Ryaltris®」）複方鼻噴劑已向藥監局遞交了上市申請並獲得受理；
- 用於治療呼吸道疾病的創新藥GPN00187獲批開展I期臨床研究；
- 用於治療呼吸道疾病的創新藥GPN00204向藥監局遞交了IND並獲批開展I期臨床研究；
- 用於治療膿毒症的全球創新藥物APAD完成了在中國開展的I期臨床研究並達到了臨床終點。

五官科：

- 用於治療翼狀胬肉的創新改良型新藥CBT-001在中國開展的III期臨床研究完成了首例患者入組給藥；
- 用於延緩兒童近視進展的創新藥物GPN00884在中國獲批開展I期臨床研究並完成了首例患者入組給藥。

mRNA平台：

- 針對人類乳頭瘤病毒16型（「HPV-16」）陽性的晚期不可切除或復發／轉移性實體瘤的治療性腫瘤疫苗ARC01在中國獲批開展I期臨床研究。

仿製產品

有5款產品獲批上市。

功能性食品：

有3款功能性食品在中國上市。

原料產品

有6款原料藥產品獲得藥監局批准上市。

併購

在呼吸及危重症領域，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遠大九和藥業有限公司已完成南昌百濟製藥有限公司和江西百安百煜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兩者合稱「百濟製藥」）100%股權的變更登記，並獲得其技術領先的鼻噴製劑平台。此次收購是本集團呼吸及危重症板塊的一次重大佈局，百濟製藥的產品將會與本集團Ryaltris[®]複方鼻噴劑形成產品組合，全面滿足輕、中、重度過敏性鼻炎患者的用藥需求，同時將進一步完善本集團呼吸領域吸入性製劑平台的建設。

在五官科領域，本集團附屬公司西安碑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碑林」）完成了對重慶多普泰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多普泰科技」）90%的股權收購，並獲得了其核心中藥產品脈血康系列的產品權益，多普泰科技已成為本集團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此次收購不僅豐富了本集團五官科板塊的中藥產品管線，同時還會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藥方向上的市場綜合競爭力。

在心腦血管急救領域，本集團附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遠大醫藥（中國）」）完成了天津田邊製藥有限公司（「天津田邊」）100%的股權變更登記，天津田邊已成為本集團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一方面，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在心腦血管急搶救市場上的領導者地位，另一方面，也加速了本集團進入心腦血管慢性疾病市場的進程，有利於快速建立市場優勢。

此外，本集團在生產基地的建設方面也有重大進展。

生產基地：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的遠大醫藥放射性藥物研發及生產基地已完成主體結構封頂，該研發及生產基地建成後將進一步夯實本集團核藥產業的基礎，加速全球創新研發管線的落地，培育高價值重磅品種，為本集團核藥產業的全球化高質量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位於中國湖北省黃石市陽新縣的遠大醫藥永晟製劑工廠建設項目（一期）工程已正式開工，該生產基地建成後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製藥科技的產能規模，並為後續的高端製劑項目落地提供生產支持，補強本集團高端製劑製造的產業鏈，為本集團製藥科技後續的業績增長提供持續動能。

位於中國湖北省仙桃市的氨基酸生產基地的二期工程已正式開工，該生產基地建成後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多個高品質氨基酸品種的產能，為本集團氨基酸板塊後續的業績增長提供持續動能。

業務介紹

本集團科技創新實力強勁、國際化實力突出、工業基礎雄厚，產業鏈完整，原料製劑一體化綜合優勢顯著。本集團有超過九十款產品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8年版），有二百多款產品入選「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3年版）」。

核藥抗腫瘤診療及心腦血管精准介入診療科技

本集團充分發揮「精准和穩健的海內外業務拓展能力，國際領先技術的引進消化落地能力和優秀的市場推廣銷售能力」，瞄準科技創新前沿領域，重點佈局「核藥抗腫瘤診療」以及「心腦血管精准介入診療」板塊，已成為中國核藥抗腫瘤診療的龍頭企業和具備國際前沿技術的全方位心腦血管精准介入診療科技平台。

核藥抗腫瘤診療板塊

本集團在核藥抗腫瘤診療板塊已實現了研發、生產、銷售、監管資質等多個環節的全方位佈局，建立了完整的產業鏈。擁有放射性藥品生產許可證、放射性藥品經營許可證及輻射安全許可證等一系列國內放射性藥物生產經營類許可資質，中國商業化穩步推進。同時，亦參與制定《放射性體內治療藥物臨床評價技術指導原則》、《關於改革完善放射性藥品審評審批管理的意見(徵求意見稿)》等規範文件，推動中國核藥產業健康發展。

核藥抗腫瘤診療板塊是本集團全球化程度最高的板塊之一，目前已擁有近650名員工，本集團聯合Sirtex並與Telix Pharmaceutical Limited (「**Telix**」) 和ITM Isotope Technologies Munich SE (「**ITM**」) 合作，搭建了具有國際化一流水平的腫瘤介入技術平台和RDC技術平台。圍繞腫瘤診療一體化的治療理念，目前本集團在研發註冊階段已儲備12款創新產品，涵蓋⁶⁸Ga、¹⁷⁷Lu、¹³¹I、⁹⁰Y、⁸⁹Zr在內的5種放射性核素，覆蓋了肝癌、前列腺癌、腦癌等在內的7個癌種。在產品種類方面，涵蓋診斷和治療兩類核素藥物，為患者提供多適應症治療選擇、多手段且診療一體化的全球領先的抗腫瘤方案。同時本集團與山東大學聯合成立了遠大醫藥－山東大學放射藥物研究院，並以該研究院為核心建立了核藥早期研發平台，進行RDC藥物的自主研發。目前早期研發階段的產品儲備已達12款。

隨著產品管線的不斷擴充，創新產品中國註冊申報工作亦在順利推進，於二零二二年易甘泰[®]鉍[⁹⁰Y]微球注射液順利上市，目前已有四款RDC獲批開展臨床試驗。同時，本集團正在有序推進甲級資質核素生產平台的建設。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加強核藥抗腫瘤診療板塊的研發和建設，豐富和完善產品管線及產業佈局，形成以易甘泰[®]鉍[⁹⁰Y]微球注射液為核心的核藥抗腫瘤診療產品集群，持續夯實本集團在全球核藥抗腫瘤診療領域領軍企業地位。

核心產品

全球創新產品易甘泰®釷[90Y]微球注射液：

本集團重磅全球創新產品易甘泰®釷[90Y]微球注射液是全球唯一一款用於結直腸癌肝轉移選擇性內放射治療「SIRT」的產品，在全球共有50多個國家和地區超過了15萬人次使用，並被巴賽隆納臨床肝癌指南(BCLC)、美國國立綜合癌症網路(NCCN)、歐洲腫瘤內科學會指南(ESMO)、歐洲肝臟研究學會(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the Liver, EASL)、英國國家健康照護專業組織(National Institute for Health and Care Excellence, NICE)等多個國際權威機構的治療指南推薦，並進入了《二零二二年CSCO原發性肝癌診療指南》、《原發性肝癌診療指南(2024版)》、《中國結直腸癌肝轉移診斷和綜合治療指南(2023版)》、《中國肝癌肝移植臨床實踐指南(2021版)》等多項中國權威的臨床實踐指南當中。

易甘泰®釷[90Y]微球注射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獲得藥監局的上市許可，批准用於經標準治療失敗的不可手術切除的結直腸癌肝轉移患者的治療。該產品為中國肝臟惡性腫瘤患者提供了一種全新且有效的治療方式，提供轉化治療並進而進行手術切除的機會，實現臨床治愈，彌補了肝臟惡性腫瘤局部治療的空白，改善中國肝臟惡性腫瘤患者群體的遠期治療效果，標誌中國肝臟惡性腫瘤領域迎來了全新國際化精準介入治療方案。

二零二二年五月，易甘泰®釷[90Y]微球注射液在中國正式投入應用，中國肝部惡性腫瘤治療邁入了全新的「釷時代」。自易甘泰®正式上市後，近70家醫院已完成了核素轉讓手續，正式手術已在中國22個省市的40餘家醫院展開，已建立7個手術、治療及培訓中心。隨訪結果顯示，接受了易甘泰®手術的患者響應整體較為理想，大部分患者均獲得很好的臨床療效。截止到本公告日期，已有10餘名患者順利實現肝癌腫瘤降期轉化並實施了肝癌切除手術，實現臨床治愈；在所有可隨訪到3個月及以上的患者中，易甘泰®治療肝臟惡性腫瘤客觀緩解率達到62.6%，超半數患者腫瘤大小有緩解，其中40餘位患者症狀完全緩解，無需切除，隨訪到的患者疾病控制率約85%，治療效果顯著。

為加快易甘泰®微球注射液精准介入治療手段在中國的落地與普及，本集團依據中國藥監局及美國FDA批准的術者督導培訓體系，集中全球資源對中國國內術者提供患者篩選知識、手術操作技巧、預後評估方法等全方位培訓，幫助醫生掌握和積累臨床經驗以保證產品更加廣泛安全有效的應用，通過海外知名臨床專家協助國內醫師進行了多次特性化的實操培訓。目前，已對70家醫院超過1,000名醫生進行了易甘泰®手術理論或技能培訓，已有140餘名醫師獲得易甘泰®手術醫師登記。其中約50名醫師通過了國際和國內著名專家一對一的嚴格培訓，獲取了獨立手術的操作資格，65名醫師具備助理手術操作資質。另外有9位專家已經獲得培訓導師的資格，將進一步加快易甘泰®放射性介入操作的臨床普及。

自上市以來，易甘泰®釷[90Y]微球注射液已進入上海滬惠保、南京寧惠保、江蘇醫惠保、北京普惠健康保等40個惠民保和2個特藥險，覆蓋20個省，27個城市，大大增加肝癌患者對該產品的可及性。

全球創新的液體栓塞劑Lava™

Lava™為美國首款獲批用於治療外周血管動脈出血的創新液體栓塞劑，該產品具有不透射線屬性，成像過程中不易出現偽影，體現出更優的成像效果。Lava™使用便捷，製備過程只需3分鐘（同類產品製備過程約需要20分鐘），在緊急狀況下為醫生節省準備時間提高患者生存概率；轉化後的固體栓塞提供兩種粘度選擇，針對不同情況的患者可靈活使用。Lava™可以與放射性同位素的近距離放射療法和介入療法產生協同作用。目前該產品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在美國獲批上市並於同年十月正式實現商業化。

創新研發管線

核藥抗腫瘤診療板塊產品主要分為介入治療和RDC兩大類別。

介入治療：

全球創新溫度敏感性栓塞劑GPN00289：

GPN00289是一款獲得藥監局創新型醫療器械資質認定的溫度敏感性栓塞材料，用於治療富血管的良性及惡性腫瘤。於常溫下，凝膠具有良好的流動性，通過微導管輸送到病變組織的血管後，在人體溫度下凝膠形成從末梢血管到主供血管的原位固化，實現病變組織血管的栓塞，適用於各種富血管性實質臟器腫瘤，特別是肝臟富血管的良性及中惡性腫瘤的栓塞治療。該產品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進入註冊性臨床研究階段。

全球創新的液體栓塞劑Kona™

適用於腦動靜脈畸形的術前栓塞，該產品具有短暫不透射線屬性，射線不透性將隨時間而遞減，可達成清晰的術後器官可視化效果。此外，Kona™具有載藥特性潛力，有望裝載其他化藥或放射性藥物，開發全新的藥械組合產品，可為其他腫瘤或血管疾病治療領域提供更為豐富的治療方案。目前Kona™已向FDA遞交了上市前審批(Premarket Approval, PMA)申請。

全球創新的實體瘤消融治療技術AuroLase®

AuroLase®是一款用於前列腺癌組織消融的全球創新治療技術，利用一種具有光學可調性的新型納米顆粒，通過靜脈遞送並富集在腫瘤中，選擇性地吸收激光能量，將光轉換成熱，從而精準地破壞腫瘤以及為腫瘤供血的血管，而不會嚴重破壞周圍的健康組織。與外科手術、放射療法或傳統的替代性局灶療法相比，AuroLase®療法可以最大程度地提高治療效果，同時最大程度地減少與手術、放射線和替代性局灶療法相關的副作用。目前該產品已向FDA遞交了PMA申請。

RDC藥物：

目前有9款在研產品，多款產品於期內取得了重要進展。

全球創新型前列腺癌診療產品TLX591/TLX591CDx：

TLX591是一款靶向前列腺特異性膜抗原(PSMA)的治療性RDC藥物，其海外早期臨床研究顯示出了積極治療結果，影像學無進展生存期(rPFS)中位數為8.8個月，且安全性良好，該產品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完成了海外III期國際多中心臨床研究的首例患者入組。TLX591-CDx是靶向PSMA的診斷RDC藥物，可與TLX591形成前列腺癌的放射診療一體化組合。TLX591-CDx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在澳大利亞獲批上市，同年十二月在美國獲批上市並在巴西獲得特別授權准許於正式獲批前銷售，二零二二年十月在加拿大獲批上市，同時該產品在英國和歐盟的上市申請也正在推進中。二零二三年八月，TLX591-CDx在中國開展的III期臨床研究完成了首例患者入組。

全球創新型透明細胞腎細胞癌診療產品TLX250/TLX250CDx：

TLX250與TLX250-CDx形成了透明細胞腎細胞癌的放射診療一體化組合。TLX250-CDx在二零二零年七月獲FDA授予的突破性療法，其海外III期臨床研究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成功達到臨床終點。根據試驗結果顯示，對於通過目前臨床常用診斷方法電子掃描(CT)或磁力共振(MRI)提示存在腎臟腫塊但無法判斷是否為ccRCC的患者，TLX250-CDx正電子發射斷層成像(PET)在診斷ccRCC的敏感性和特異性上分別達到86%和87%，遠超過FDA要求的預設閾值(敏感性和特異性均大於或等於70%)，陽性預測值可達93%，針對目前難以診斷的處於T1a期的早期ccRCC(即腫瘤局限於腎內，腫瘤最大徑少於或等於4cm)，TLX250-CDx診斷的敏感性和特異性分別達到85%和89%。這些突破性的臨床結果表明，TLX250-CDx將有望為臨床提供一種準確性高且無創的ccRCC診斷方案，並有潛力成為全新的ccRCC臨床診斷標準，目前TLX250-CDx已向FDA遞交了上市申請；此外，TLX250-CDx用於CAIX陽性實體瘤、膀胱及尿路上皮癌的多項拓展適應症臨床研究也在全球範圍內同步推進中；二零二二年九月，TLX250-CDx獲得藥監局批准於中國開展I期臨床試驗及確證性臨床試驗，目前已完成I期臨床研究進入確證性臨床試驗階段；TLX250正在海外開展II期臨床研究。

全球創新型胃腸胰腺神經內分泌瘤（「GEP-NETs」）診療產品ITM-11/TOCscan®：

ITM-11與TOCscan®組成了胃腸胰腺神經內分泌瘤的放射性診療一體化組合。ITM-11獲得FDA和歐洲藥品管理局（「EMA」）的孤兒藥資格，海外正在開展III期臨床研究，中國註冊方面，該產品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獲得藥監局批准開展I期臨床研究，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獲得藥監局批准加入國際多中心的III期臨床研究；TOCscan®已於二零一八年在德國、奧地利、法國獲批上市。

全球創新型膠質母細胞瘤治療產品TLX101：

TLX101是一款用於治療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的RDC藥物，可自由通過血腦屏障進入大腦，並靶向膠質母細胞瘤過度表達的L型氨基酸轉運蛋白1（LAT-1）精準輻射癌細胞，促使其凋亡以達到治療效果。該產品已獲FDA孤兒藥認定，目前正在澳洲進行I/II期臨床試驗，二零二三年四月，TLX101獲得藥監局批准於中國開展I期臨床研究。

全球創新型惡性腫瘤骨轉移治療產品ITM-41：

ITM-41是一款將無載體¹⁷⁷Lu與唑來膦酸偶聯靶向惡性腫瘤骨轉移的治療類RDC藥物。產品可精準靶向轉移部位的羧基磷灰石，對惡性腫瘤骨轉移有抑制作用，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對正常組織的輻射，大大提高了患者的生存質量，並有可能進一步減少嚴重的骨轉移患者骨骼相關事件。目前，該產品正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

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板塊

本集團秉承「介入無植入」的治療理念，圍繞通路管理、結構性心臟病、電生理以及心衰三個方向進行全方位佈局，搭建高端醫療器械產品集群，目前該板塊已佈局14款產品，其中通路管理方向已有8款產品在中國獲批上市，NOVASIGHT Hybrid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獲得藥監局批准在中國上市，HeartLight X3激光消融平台已遞交中國上市註冊申請並獲受理，其他產品也在積極推進中國臨床註冊工作，力爭在未來年度實現創新產品分階段分梯次上市，帶動該板塊業務穩定增長。

本集團在該板塊已實現「無源+有源」創新器械平台的全面建設，其中，武漢光谷有源器械研發生產基地和常州無源器械研發生產基地已投入使用，聚焦結構性心臟病領域的上海器械研發中心正式揭牌成立。目前已經和美國、加拿大、德國、意大利、瑞士等多國臨床中心或者研發平台進行技術合作，逐步開啓邁向全球化研發新進程。該板塊員工超過200人，研發團隊超過50人，碩士和博士佔比近60%，擁有醫學、藥學、材料、機械、電子等綜合背景，助力研發創新工作行穩致遠，本集團致力於將該板塊打造成為中國乃至全球領先的「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平台」。

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產品

本集團兩款在售藥塗球囊RESTORE DEB[®]和APERTO[®] OTW，均採用獨有的SAFEPAX專利技術，藥物塗層均一穩定，且脫落率小，上市以來獲得了廣大臨床醫生和患者的認可和良好的市場口碑。用於冠狀動脈成像的全球創新血管內雙模成像設備Novasight Hybrid System（「Novasight」）能夠同時實現超聲和光學兩種成像，可同步滿足醫生對分辨力和穿透力的要求，簡化醫生操作，提高成像的準確性，可為需要進行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PCI」）的患者提供更加精準的血管成像方案，滿足個性化的臨床需求。在神經介入方面，本集團自研自產的全球創新型神經介入產品OTW（Over The Wire，同軸）顱內球囊擴張導管彩鵲[®]、急性缺血性腦卒中治療產品封堵球囊導管鵝鵝[®]、用於建立神經血管及外周血管系統介入手術通路的遠端通路導管琵琶[®]和微導管蛇鵝[®]均已於中國獲批上市。

冠脈藥塗球囊RESTORE DEB[®]：

RESTORE DEB[®]是目前中國首款具有原發冠脈血管病變和支架內再狹窄雙重適應症的藥塗球囊，其臨床研究結果發佈於心血管疾病領域重要期刊「JACC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ollege of Cardiology) Cardiovascular Interventions」，其臨床地位也在「中國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指南」、「藥物塗層球囊臨床應用中國專家共識」等指南和專家共識中得以肯定。

透析通路藥塗球囊APERTO® OTW：

APERTO® OTW為首款針對透析患者動靜脈內瘻狹窄適應症的藥塗球囊，這款產品具有耐高壓和藥物塗層雙重特性，與普通高壓球囊相比，APERTO® OTW在術後六個月靶病變通暢率具有顯著優勢，對於延長內瘻的使用時間、改善透析患者的生活質量都會起到重大貢獻，其臨床研究成果發佈於腎病治療領域重要期刊「American Journal of Kidney Diseases」。

血管內雙模成像設備Novasight：

Novasight融合了血管內超聲（「IVUS」）和光學相干斷層成像（「OCT」）兩種成像技術，可以同時、同向、同軸、同位的展示血管內的超聲及光學圖像。一方面，可以更好的為醫生提供血管內斑塊與血管壁的組織學和形態學資訊，有利於醫生為患者提供更為精準的治療方案；另一方面，也為患者減少了診療程式，減輕了醫療負擔。此外，該產品也是首款獲得美國FDA批准的血管內超聲光學雙模成像系統，且在加拿大和日本均已上市，在冠脈血管成像和腔內介入手術領域都有廣闊的應用前景。

創新研發管線

通路管理方向：

全球創新型藥塗球囊LEGFLOW® OTW：

LEGFLOW® OTW是一款用於治療外周動脈狹窄的藥塗球囊，同樣採用SAFEPAX專利技術，產品目前已完成了註冊性臨床的全部患者入組。

全球創新型神經取栓支架LONG：

LONG是一款針對於缺血性腦卒中的取栓支架，借鑒了冠脈及外周的成熟介入技術和支架體系，神經取栓支架可將缺血性腦卒中患者的治療窗從藥物治療的6小時擴展到24小時，為臨床腦卒中患者治療新的路徑。產品目前已遞交上市註冊申請並獲得藥監局受理。

全球創新型內源性組織修復產品aXess：

aXess是一款用於對終末期腎臟病(ESRD)患者建立移植物血管內瘻(AVG)開展血液透析治療的全球創新內源性組織修復產品，該產品可以為患者自體組織修復提供基礎結構框架，加快透析通路的建立，降低血栓以及相關並發症的發生，有望為透析患者提供一種更為安全且有效的血液通路。aXess可進一步與APERTO® OTW在血液透析領域形成協同。目前產品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

結構性心臟病方向：

全球創新型二尖瓣置換系統Saturn：

Saturn是一款用於二尖瓣置換的全球創新醫療器械，該產品用經房間隔的介入方式植入，最大程度避免手術創傷，縮短術後恢復時間，創新性地將瓣環重建技術與瓣膜置換技術相結合，提升器械適配性，適合各種常見的二尖瓣結構。該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在美國完成首次人體實驗的首例患者入組，同時，該產品在中國的註冊工作也在積極地推進中。

電生理及心衰方向：

全球創新型激光消融平台HeartLight X3：

HeartLight X3是一款治療心房顫動(atrial fibrillation,「AF」)的全球創新激光消融產品，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獲得FDA批准上市，是全球唯一一款通過激光可實現環形消融治療AF的產品。HeartLight X3採用直接組織可視化、可調節激光能量和順應性球囊技術，實現精確且持續的能量輸送，兼顧了傳統射頻導管消融的可調節能量點對點精準消融特點，同時又具有冷凍消融的操作簡單、手術時間短的特點，對操作者的依賴程度也大幅降低，為最新一代的AF消融技術平台。該產品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在瑞金海南醫院順利完成了中國首例特許准入的房顫激光消融手術，標誌中國房顫治療領域迎來了全新的國際化精準治療方案，HeartLight X3激光消融平台已遞交中國上市註冊申請並獲受理。

全球創新型心室輔助器械CoRISMA：

CoRISMA是一款治療三級和終末期心衰的經導管完全植入的心室輔助醫療器械，採用世界先進的能量傳輸技術無線供電，通過微創手術為心衰終末期患者提供了具有創傷小、安全性高、無電源線感染、並發症少的治療方法。目前，本集團正在與耶魯大學孵化的創新性醫療器械公司進行產品的合作開發工作。

製藥科技

本集團在呼吸及危重症、五官科、心腦血管急救等領域深耕多年，現有多款市場份額領先的高壁壘產品和獨家品種，具備良好的品牌優勢和穩固的市場地位，亦儲備多款創新產品。

通過全球技術合作與自主研發相結合的創新模式，本集團在製藥科技領域建立了武漢光谷國際研發中心、澳洲糖組學研發中心以及南京奧羅mRNA研發中心。各研發中心及技術平台將持續賦能，為本集團在製藥科技領域的研發創新提供源源不斷的技術支持。

呼吸及危重症板塊

本集團於呼吸及危重症板塊在售產品覆蓋鼻炎、支氣管炎、肺炎、哮喘、慢性阻塞性肺部疾患等多個適應症。核心產品切諾（案檸蒎腸溶膠囊）、恩卓潤®比斯海樂®和恩明潤®比斯海樂®均為全國獨家品種，處於細分領域的領先地位。

該板塊針對未被滿足的重大臨床需求進行創新佈局，已有多款在研產品覆蓋過敏性鼻炎、膿毒症、呼吸窘迫綜合征（「ARDS」）等。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採用自主研發與全球拓展的研發理念，打造氣道慢病全周期管理產品集群和危重症產品管線，不斷鞏固本集團在該領域的行業地位。

呼吸科產品

主要產品包括切諾[®]、恩卓潤[®]比斯海樂[®]和恩明潤[®]比斯海樂[®]、布地奈德鼻噴霧劑等。

切諾[®]：

為一款粘液溶解性祛痰藥。適用於急、慢性鼻竇炎；急慢性支氣管炎、肺炎、支氣管擴張、肺膿腫、慢性阻塞性肺部疾患、肺部真菌感染、肺結核和硅肺等呼吸道疾病；亦可用於支氣管造影術後，促進造影劑的排出。為本集團自主研發的中國獨家品種，有成人裝和兒童裝分別適用於成年人和兒童使用，分別於二零一七年進入中國國家醫保目錄及二零一八年進入中國國家基藥目錄，並榮登「二零二三年健康產業品牌銳榜」、「2022-2023年中國家庭常備藥上榜品牌」、「2023-2024年度中國藥品零售市場潛力品牌」。目前已有數十項指南和專家共識推薦使用粘液溶解促排劑用於臨床，其中十餘項指南和專家共識均明確推薦案檸蒎腸溶膠囊或其活性成分用於臨床治療，如《中國成人支氣管擴張症診斷與治療專家共識（2021）》、《兒童分泌性中耳炎診斷和治療指南（2021）》、《咳嗽的診斷與治療指南（2021）》、《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基層合理用藥指南（2020）》、《中國胸外科圍手術期氣道管理指南（2020版）》、《原發性纖毛運動障礙診斷與治療中國專家共識》、《鼻炎分類和診斷及鼻腔用藥方案的專家共識》、《兒童反復呼吸道感染專家共識》等，臨床地位突出，醫生及患者認可程度高，持續領跑口服止咳祛痰藥物市場。

恩卓潤®比斯海樂® (茚達格莫吸入粉霧劑II) 和恩明潤®比斯海樂® (茚達特羅莫米松吸入粉霧劑II、III) :

恩卓潤®比斯海樂®是中國國內首款獲批哮喘適應症的三聯複方吸入製劑，適用於使用長效 β 2受體激動劑 (LABA) 和吸入性糖皮質激素 (ICS) 聯合維持治療未能充分控制的成年哮喘患者的維持治療。產品療效明確，使用便捷，並實現了三方面的突破：(1)採用了優化的ICS、LABA和長效乙醯膽鹼受體拮抗劑 (LAMA) 藥物組合，即糠酸莫米松／醋酸茚達特羅／格隆溴銨，三種有效成分協同增益，對比常規高劑量ICS-LABA和高劑量ICS-LABA聯合LAMA開放三聯，恩卓潤®比斯海樂®可有效改善中重度哮喘患者臨床症狀和肺功能，並顯著降低急性發作風險；(2)每日一次給藥，極大程度便利患者並有望改善依從性；(3)採用先進的比斯海樂®吸入裝置，裝置操作簡易，為患者提供可聽、可嘗、可視的三重給藥確認，增強患者完整劑量用藥的信心。該產品III期臨床研究ARGON顯示，相較於高劑量沙美特羅替卡松吸入粉霧劑聯合噻托溴銨吸入噴霧劑開放三聯，恩卓潤®比斯海樂®可顯著降低急性發作風險，特別是24周中度急性發作風險的年化發生率降低了43%。恩明潤®比斯海樂®為創新型ICS糠酸莫米松和LABA醋酸印達特羅的二聯複方製劑，適用於成人及12歲以上青少年哮喘患者的維持治療。恩明潤®比斯海樂®同樣具備「可視可控、精準吸入、一天一次」等特點，可顯著改善患者肺功能並減少急性發作風險，是哮喘患者優化治療的新選擇。該產品III期臨床研究顯示，對比常規高劑量沙美特羅替卡松吸入粉霧劑，恩明潤®比斯海樂®可顯著改善患者急性發作風險，重度、中重度和所有急性發作類別風險分別降低約26%、22%和19%。這兩款產品均已正式納入中國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 (2023年版)》乙類藥品管理範圍，為長期接受哮喘治療的人群提供新的治療方案。

布地奈德鼻噴霧劑：

是一種鼻用皮質類固醇藥物，具有強效的局部抗炎與抗過敏作用，可直接作用於鼻粘膜，緩解鼻炎症狀。適用於治療季節性和常年性過敏性鼻炎，常年性非過敏性鼻炎；亦可用於預防鼻息肉切除後鼻息肉的再生，對症治療鼻息肉。為過敏性鼻炎的一線用藥，被納入《中國變應性鼻炎診斷和治療指南(2022年，修訂版)》、《鼻用糖皮質激素治療變應性鼻炎專家共識》、《中國慢性鼻竇炎診斷與治療指南》、《鼻炎分類和診斷及鼻腔用藥方案的專家共識》等多項臨床指南和專家共識中。該產品為國內首仿，將有望改變同通用名產品市場上外資企業獨佔的競爭格局。

創新研發管線

本集團基於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針對季節性過敏性鼻炎、膿毒症、ARDS等適應症，佈局了多款全球創新藥物。

治療季節性過敏性鼻炎的新型複方鼻噴劑Ryaltris®：

Ryaltris®是一款新型的糖皮質激素和抗組胺藥的複方鼻噴劑，目前該產品已在美國、澳洲、韓國、俄羅斯、英國和歐盟等國家和地區獲批上市；中國註冊方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獲批開展用於治療12歲及以上患者的過敏性鼻炎和鼻結膜炎症狀的III期臨床試驗，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成功到達了臨床終點，根據臨床結果顯示，Ryaltris®的療效均優於單方原研製劑Patanase®NS和內舒拿®NS。同時，Ryaltris®的安全性、耐受性及藥代動力學特徵也都達到了預設的臨床終點，二零二四年二月，該產品的NDA正式獲得藥監局受理。

重症治療的全球創新藥物STC3141:

STC3141為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全新作用機制的小分子化合物，通過中和胞外游離組蛋白和中性粒細胞誘捕網來逆轉機體過度免疫反應造成的器官損傷，可用於多種重症適應症。該產品作用機制創新，臨床前相關研究結果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和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分別發表於頂級學術期刊「Nature Communications」和「Critical Care」，具有深遠的學術影響力。目前該產品已在中國、澳大利亞、比利時、英國、波蘭三大洲五個國家，在膿毒症、ARDS、重症新冠病毒感染（「COVID-19」）及COVID-19引發的ARDS四個適應症上獲批七個臨床批件，完成了三項針對患者的臨床研究並成功達到了臨床終點。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和二零二二年一月分別在澳洲和比利時獲批開展用於治療膿毒症的Ib期臨床研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成功達到臨床終點；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初獲得藥監局批准，在中國開展的針對ARDS患者的Ib期臨床研究，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完成並成功達到臨床終點；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月和十月分別在比利時、波蘭和英國獲批治療重症COVID-19的IIa期臨床研究，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並成功達到臨床終點，上述三項臨床研究均揭示了在治療重症領域疾病的良好安全性和臨床獲益潛力，目前該產品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在中國獲批開展針對膿毒症的II期臨床研究，並於同年十一月完成了首例患者入組。

治療膿毒症的全局創新藥物APAD:

APAD為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全新作用機制的小分子化合物，可拮抗多種病原體相關分子，臨床前實驗數據顯示，對細菌及病毒感染導致的膿毒症都能起到治療作用，與STC3141以拮抗機體過度免疫反應來治療膿毒症的作用機理形成互補，可在膿毒症等重症的治療方面形成良好的產品組合。該產品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獲批在中國開展I期臨床研究，目前已完成了I期臨床研究，並成功達到了臨床終點，根據臨床研究結果顯示，該產品在安全性、耐受性上表現良好並初步了解其在人體內的藥代動力學特徵。

五官科板塊

本集團於五官科板塊在售產品管線數量位居行業前列，治療領域覆蓋包括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等多科室疾病，覆蓋了化學製劑、中藥製劑及健康產品，包含處方藥、OTC、器械、消費品等幾大類別，院內院外全渠道覆蓋，打造集「預防+治療+保健」為一體的「大五官生態圈」。創新研發方面，儲備了治療「近視」、「乾眼症」、「翼狀胬肉」和「眼科術後抗炎鎮痛」的多款全球創新產品。未來該板塊將秉持中西聯合和藥械同治的發展戰略，不斷強化行業影響力，實現業務領域新突破。

五官科產品

本集團五官科核心產品包括和血明目片、金嗓系列（金嗓開音片／膠囊／丸／顆粒、金嗓清音片／膠囊／丸／顆粒、金嗓利咽片／膠囊／丸／顆粒、金嗓散結片／膠囊／丸／顆粒）、脈血康（脈血康膠囊及脈血康腸溶片）、瑞珠（聚乙烯醇滴眼液）、諾通（鹽酸賽洛唑啉）等。

和血明目片：

由四物湯、二至丸和生蒲黃湯三個經典名方化裁而成，具有涼血止血、滋陰化瘀、養肝明目的功效，主要用於陰虛肝旺，熱傷絡脉所引起的眼底疾病。和血明目片為中國全國獨家品種，國家中藥保護品種，國家醫保目錄（2022年版）和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8年版）收載品種，上市30餘年來，積累了大量在眼底出血方面的臨床研究資料和應用經驗，被納入《實用眼科藥物學》、《和血明目片治療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臨床應用專家共識》等多個指南／共識，為產品的臨床使用提供有價值的文獻支持。

金嗓系列產品：

全國獨家產品，覆蓋喉科全病種，其中金嗓散結膠囊用於熱毒蓄結、氣滯血瘀而形成的慢喉暗(聲帶小結、聲帶息肉、聲帶粘膜增厚)及由此而引起的聲音嘶啞等症。金嗓散結膠囊上市三十多年以來，在臨床得到廣泛應用。金嗓利咽膠囊為治療肝鬱氣滯、痰濕內阻所致咽喉疾病唯一中成藥，也是臨床中咽異感症，胃食管反流性咽炎、慢性肥厚性咽喉炎理想用藥。金嗓開音膠囊針對急性咽炎、急性喉炎引起的咽喉紅、腫、熱、痛、聲音嘶啞起效迅速。幾款產品均被納入中華中醫藥學會《中醫耳鼻咽喉科常見病診療指南》、臨床醫師診療叢書《臨床用藥指南》、權威專著《常見眼耳鼻咽喉科中成藥手冊》、《實用耳鼻咽喉頭頸外科學》等，為多個臨床路徑、專家診療指南收載品種。二零二二年一月中華中醫藥學會發佈《金嗓散結膠囊治療聲帶小結、聲帶息肉臨床應用專家共識》，也為金嗓散結產品的循證之路增添了新的支持。金嗓散結和金嗓開音膠囊為國家醫保目錄產品，金嗓開音、清音屬於兼具處方藥和非處方藥屬性的雙跨品種。

脈血康(脈血康膠囊及脈血康腸溶片)：

具有抗凝、抗血栓、抗纖維化、改善血液循環等功效，可用於治療冠心病、急性腦梗死、缺血性腦卒中、不穩定性心絞痛等心腦血管疾病。為國家醫保和基本藥物目錄品種，也是目前國內唯一標注了抗凝血酶活性單位的中成藥(每粒/片相當於14個抗凝血酶活性單位)，已被納入《腦梗死中西醫結合診療指南》、《活血化癥類中成藥合理用藥指南》、《特發性膜性腎病中醫臨床實踐指南》、《脈血康膠囊(腸溶片)治療心腦血管疾病臨床應用專家共識》等眾多權威的臨床指南中。

瑞珠® (聚乙稀醇滴眼液) :

為單支裝無防腐劑人工淚液，現為治療幹眼的一線用藥。為《中國白內障圍手術期幹眼防治專家共識(2021年)》、《中國幹眼專家共識(2020年)》、《中國激光角膜屈光手術圍手術期用藥專家共識(2019年)》、《我國瞼板腺功能障礙診斷與治療專家共識(2017年)》等多個專家共識中推薦用藥。瑞珠具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二零一七年獲得中國馳名商標；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連續八年獲得西普金獎—「健康中國·品牌榜」。

諾通 :

是一款緩解鼻塞的鼻減充血劑。適用於減輕急慢性鼻炎、鼻竇炎、過敏性鼻炎、肥厚性鼻炎等鼻腔疾病引起的鼻塞症狀。其不含有激素和麻黃碱，成人和兒童均可適用。諾通分為滴鼻劑和鼻用噴霧劑兩個劑型，其中鼻用噴霧劑為國產獨家劑型，在同通用名產品中處於領跑地位。產品被納入《中國變應性鼻炎診斷和治療指南(二零二二年，修訂版)》、《兒童變應性鼻炎診斷和治療指南(二零二二年，修訂版)》、《兒童鼻—鼻竇診斷和治療建議》等臨床指南。

創新研發管線

本集團在眼科術後抗炎鎮痛、翼狀胬肉、乾眼症、近視、蠕形蟎瞼緣炎及蠕形蟎導致的瞼板腺功能障礙等存在明確臨床需求的方向佈局了五款創新藥物：

眼科術後抗炎鎮痛改良型新藥激素納米混懸滴眼液GPN00833:

為強效糖皮質激素，具有高效的局部抗炎活性和較強的毛細血管收縮作用，同時其獨特的納米製劑工藝有效解決了激素產品低水溶性導致的生物利用度低及安全性風險，該產品海外兩項III期臨床研究均已成功達到臨床終點，根據臨床結果顯示，GPN00833在治療眼科術後抗炎和鎮痛方面有著顯著的有效性，且安全性良好，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在美國獲FDA批准上市。目前，該產品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完成了在中國開展的III期臨床研究的首例患者入組給藥。

治療翼狀胬肉改良型新藥GPN00153 (CBT-001) :

為已上市治療肺纖維化藥物尼達尼布的創新改良產品，對新生血管生成和組織纖維化均有抑制作用。目前已在美國完成II期臨床試驗，安全性高，臨床療效顯著，可抑制翼狀胬肉生長並控制病情惡化。CBT-001全球開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進入III期臨床階段，在中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獲得藥監局批准開展III期臨床研究，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完成了首例患者入組給藥。

乾眼症全球創新藥物GPN00136 (BRM421) :

為小分子多肽滴眼液，可加速角膜緣幹細胞的分裂增殖，促進眼表修復。BRM421已於美國完成的II期臨床研究資料顯示，與目前已上市的治療乾眼症的環孢素類滴眼液相比，其安全性高且刺激性小，具有能夠在兩星期內迅速緩解乾眼症症狀和體征的潛力。目前，該產品海外已進入III期臨床研究階段，中國註冊方面，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獲批開展II期臨床研究。

用於延緩兒童近視進展的新型眼用製劑GPN00884:

為本集團與溫州醫科大學(「**溫醫大**」)附屬眼視光醫院共同開發的全新作用機制的創新藥，與低濃度阿托品滴眼液相比，GPN00884滴眼液無瞳孔散大效應，不會出現畏光、調節下降等不良反應，給藥時段不受限制，可提高患者的依從性。該產品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在中國獲批開展I期臨床研究，並於同年六月完成了首例患者入組給藥。

用於治療蠕形蟎臉緣炎及蠕形蟎導致的臉板腺功能障礙的全球創新眼用製劑GPN01768 (TP-03)：

是一款對 γ -氨基丁酸門控氯離子通道(「GABA-Cl」)具有選擇性的非競爭性拮抗劑，其通過選擇性抑制蠕形蟎體內的GABA-Cl，使蟲體麻痹和死亡，進而徹底治愈蠕形蟎臉緣炎。該產品具有高度親脂性，可促進其在蠕蟲棲息的睫毛毛囊油脂中的吸收。目前，該產品已在美國完成了兩項關鍵性臨床研究，均達到了主要終點和所有次要終點，具有統計學意義，且未發生與治療相關的嚴重不良事件，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批准上市，是目前FDA批准的首款也是唯一一款針對蠕形蟎臉緣炎的藥物。此外，該產品在美國開展的用於治療蠕形蟎導致的臉板腺功能障礙的II期臨床研究也顯示出了陽性的頂線結果。中國註冊方面，該產品已完成了III期臨床研究，後續的註冊工作正在積極推進中。

心腦血管急救板塊

本集團心腦血管急救板塊兼顧了急搶救與慢性疾病管理兩大方向，在急救方向，本集團被列為「國家基本用藥生產基地」、「國家戰備儲備急救用藥生產企業」、「國家小品種藥(短缺藥)集中生產基地建設單位」，擁有近30個品種，其中14個品種納入了中國國家急搶救藥品目錄，16個品種納入了短缺藥品目錄，產品管線數量位居行業前列，產品覆蓋院內急救、院前急救及社會急救三大急救場景，持續為國內心腦血管急搶救患者提供多場景、多選擇、安全且有效的產品組合。在慢性疾病管理方向，核心產品能氣朗、依普利酮片、合心爽／合貝爽等，持續領跑細分市場。目前心腦血管急救板塊在研產品超過20款，通過自主創新研發與高難度仿製技術突破相結合，繼續佈局和開發臨床急需的心腦血管急救與慢性疾病治療領域的產品。

心腦血管急救產品

產品主要覆蓋血壓控制、血管活性藥、心肌代謝、心衰、抗凝等領域，主要產品包括利舒安(重酒石酸去甲腎上腺素注射液、鹽酸腎上腺素注射液)、諾複康(鹽酸甲氧明注射液)、能氣朗(輔酶Q10片)、依普利酮片、合心爽／合貝爽(鹽酸地爾硫草片／鹽酸地爾硫草緩釋膠囊、鹽酸地爾硫草注射液)等。

利舒安®(重酒石酸去甲腎上腺素注射液、鹽酸腎上腺素注射液)：

重酒石酸去甲腎上腺素注射液，用於急性低血壓狀態的血壓控制，也可用於心跳驟停復蘇後血壓維持。鹽酸腎上腺素注射液，適用於因支氣管痙攣所致嚴重呼吸困難，可迅速緩解藥物等引起的過敏性休克，為各種原因引起的心臟驟停進行心肺復蘇的主要搶救用藥。兩款產品都為國家醫保和國家基藥目錄品種，重酒石酸去甲腎上腺素注射液於二零二一年國內首家通過一致性評價。作為重要急救用藥，兩款產品為《中國老年心肺復蘇急診專家共識》、《AHA心肺復蘇與心血管急救指南：成人高級心血管生命支持》、《血管加壓藥物在急診休克中的應用專家共識(2021)》、《成人心臟驟停後綜合征診斷和治療中國急診專家共識(2021)》、《老年膿毒症患者圍術期管理專家共識(2021)》、《歐洲變態反應與臨床免疫學會指南：嚴重過敏反應指南(2021版)》、《歐洲復蘇學會指南(2021)》、《中國膿毒症／膿毒性休克急診治療指南(2018)》、《心源性休克診斷和治療中國專家共識(2018)》、《創傷失血性休克診治中國急診專家共識(2017)》、《2016 ESC急、慢性心力衰竭診斷和治療指南》、《心力衰竭合理用藥指南(第2版)》等眾多指南及專家共識推薦用藥，產品臨床地位顯著。

利其安®鹽酸腎上腺素注射液(預灌封)：

二零二二年七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鹽酸腎上腺素注射液(預灌封)」獲批上市，是目前中國首家上市的腎上腺素預灌封製劑。目前中國已上市的其他腎上腺素產品均為安瓿瓶包裝，使用時需現場配製，存在藥液浪費的現象，同時也不可避免的引入玻璃屑以及存在二次污染的風險。本集團的預灌封產品無需配製，可直接使用，具有操作便捷、用藥精確、避免玻璃屑引入、減少二次污染等特點，在優化產品質量的同時，可極大程度上為患者爭取到寶貴的搶救時間，為廣大醫生和患者人群提供更加高效的產品組合，以應對更多複雜的臨床急救場景。

Jext®預充式腎上腺素自動注射筆：

是一款內含腎上腺素無菌溶液的一次性自動注射器，通過將單劑量腎上腺素注射到大腿肌肉外側（肌肉注射），可緊急治療因昆蟲叮咬、食物、藥物或運動而引起的突然且危及生命的嚴重過敏反應。已在西班牙、英國、法國、德國、韓國和中國香港地區等21個國家或地區獲批上市，全球範圍內上市使用超過10年，其安全性及有效性均得到了充分的驗證。目前該產品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獲得粵港澳大灣區內地臨床急需進口港澳藥品批件，患者可在中國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指定醫療機構內購買。

諾複康®（鹽酸甲氧明注射液）：

用於治療在全身麻醉時發生的低血壓，並可防止心率失常的出現，可用於椎管內阻滯所誘發的低血壓，和終止陣發性室上性心動過速的發作。產品為本集團國內首仿，上市三十餘年，進入《中國顱腦疾病介入治療麻醉管理專家共識(2016)》、《α1腎上腺素能受體激動劑圍術期應用專家共識(2017版)》、《中國產科麻醉專家共識(2020)》、《心臟病患者非心臟手術圍麻醉期中國專家臨床管理共識(2020年)》、《中國老年患者圍術期麻醉管理指導意見(2020)》、《剖宮產術後加速康復麻醉實踐專家共識(2022)》等指南和專家共識推薦使用。

能氣朗®(輔酶Q10片)：

用於改善心肌代謝和能量供應，具有促進氧化磷酸化反應和保護生物膜結構完整性的功能。對慢性心功能不全患者可以顯著改善氣促、乏力症狀，有效聯合常規治療，改善患者預後，改善生活質量。上市至今三十餘年，先後進入《中國心力衰竭診斷和治療指南2024》、《重症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征診治專家共識》、《改善心肌代謝藥物臨床應用中國專家共識(2021)》、《老年人慢性心力衰竭診治中國專家共識(2021)》《2020心肌梗死後心力衰竭防治專家共識》、《2018中國擴張型心肌病診斷和治療指南》、《兒童心力衰竭診斷和治療建議》等20篇指南與專家共識。

力美通®依普利酮片：

一款新型的MRA藥物，可通過與醛固酮受體 (mineralocorticoid receptor, 「MR」) 結合，來阻斷MR過度激活所引發的心臟病變和血管損傷。《中國高血壓防治指南(2018年修訂版)》、《中國心力衰竭診斷和治療指南》、《鹽皮質激素受體拮抗劑臨床應用多學科中國專家共識(2022)》、《歐洲高血壓學會／歐洲心臟病學會：高血壓管理指南》、《美國心力衰竭管理指南》等眾多國內外知名的臨床指南和專家共識推薦臨床上使用MRA藥物來治療心力衰竭和高血壓等心血管疾病。與第一代MRA藥物螺內酯相比，依普利酮具有更高的MR的選擇性，對於雄激素受體和孕激素受體的親和力較低，因此副作用較小，是一款安全有效的新一代MRA藥物。本品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獲藥監局批准上市，彌補了中國國內二代選擇性醛固酮受體拮抗劑藥物的空白；二零二四年五月，完成了首張處方的開具，正式在國內實現商業化。

合心爽®／合貝爽®(鹽酸地爾硫草片／鹽酸地爾硫草緩釋膠囊、鹽酸地爾硫草注射液)：

作為經典的鈣離子通道阻滯劑，具有臨床療效明確且安全性高等特點，擁有口服常釋劑型、緩釋劑型和注射劑型，可以極大程度的滿足高血壓、冠心病等心腦血管疾病患者的臨床需求，被納入《中國高血壓防治指南》、《高血壓合理用藥指南》、《冠心病合理用藥指南》、《穩定性冠心病診斷與治療指南》、《室上性心動過速基層合理用藥指南》、《中國成人肥厚型心肌病診斷與治療指南》、《心房顫動和治療中國指南》等眾多權威的臨床指南中。

原料藥板塊

本集團原料藥板塊產品管線豐富，產品集群優勢顯著，作為原料製劑一體化供應鏈前端的重要一環，擁有一系列裝備完整、工藝精湛、產業化能力突出、質量控制規範的現代化原料藥生產基地，已構建了完善的原料製劑一體化的產業系統，堅定「聚焦優勢、穩步提升、仿創結合」的戰略思路，圍繞心腦血管、抗感染、解熱鎮痛及消化系統四大領域重點佈局，全面支持製藥科技領域的製劑生產，源頭保障公司製劑品質的高標準和一致性，真正實現上下游產業優勢的整合。

mRNA平台

本集團mRNA平台專注於抗腫瘤及抗感染類mRNA藥物的開發，目前已完成mRNA生產技術和脂質體納米顆粒（「LNP」）遞送技術的平台搭建。平台正在開發的針對人類乳頭瘤病毒16型（「HPV-16」）陽性的晚期不可切除或復發／轉移性實體瘤的治療性腫瘤疫苗ARC01（A002）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在中國獲批開展I期臨床研究，該產品是中國首款獲批開展臨床試驗的針對HPV陽性相關腫瘤的mRNA治療性腫瘤疫苗，通過LNP遞送技術，將編碼HPV-16中E6和E7抗原的mRNA轉染自體細胞並翻譯出相應的抗原，在TriMix[®]免疫佐劑共同作用下刺激機體產生特異性的體液免疫和細胞免疫，最終達到抗腫瘤的效果。其中，LNP遞送技術與TriMix[®]佐劑技術為獨家專利技術，能顯著增強機體的免疫應答反應，提高疫苗的免疫治療效果。

生物科技

本集團踐行綠色低碳、可持續發展理念，以全球領先的合成生物製造創新技術推動板塊高質量發展。生物科技領域以氨基酸產品為核心業務，定位於全球高品質氨基酸優質服務商。本集團在生物科技領域的發展注重技術創新和高質量體系構建，現有研發人員近110人，具有微生物學、應用化學、生物化工、藥學、食品學等交叉學科專業背景，已擁有發明專利近300項，主導及參與制定國家、行業、團體標準有60餘項，已經發佈的標準近50項；擁有完備的國內外質量體系認證，榮獲國家製造業單項冠軍和國家專精特新企業、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等多項殊榮。

氨基酸板塊

本集團在氨基酸領域已深耕20餘年，始終秉承科技創新的精神，以合成生物學為核心、中國首創全球領先的生物法新技術生產多種氨基酸，填補了行業空白。本集團承擔中國國家工業強基項目和產業基礎再造項目，保障中國國內高品質氨基酸的供應鏈和產業鏈的安全性和穩定性。

本集團始終堅持以「新技術，高質量，產業鏈，國際化」為核心的經營理念，持續加強氨基酸產業拓展，以藥品級氨基酸為基礎，發揮產業優勢，向多元化氨基酸方面繼續延伸。

新技術：

本集團以合成生物學為核心，經過多年研發創新，目前已建成合成生物學、酶工程、發酵工程、過程優化、質量研究、應用轉化等八大技術平台，開展細胞工廠構建、發酵工藝精細調控、分離純化全技術鏈條的研究，通過多個細分技術領域的創新集成，構築具備「新產品開發、新技術工程化和產業化、應用解決方案」一體化的協同體系，為持續創新和產業化轉移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撐，部分技術填補國內空白。目前，本集團已與清華大學、武漢大學、華中科技大學、華東理工大學、天津科技大學、華中農業大學等多家科研院校建立了長期的戰略合作關係，合作開發了新型氨基酸發酵技術和酶表達系統，同時深化細胞培養基級別氨基酸的技術開發，為生物藥細胞培養環節的應用研究提供技術保障；運用分子生物學和蛋白組學等技術，對反應酶結構進行改造，有效地提高了反應酶活性、產品的產量與質量。其中以菌種構建優化為核心的發酵法生產工藝和以固定化酶為核心的酶促轉化生產工藝，不僅可替代傳統合成工藝，提高工藝安全性和生產便利性，還可大幅降低生產過程中二氧化碳的放排，充分印證了碳達峰碳中和的節能減排和綠色環保的發展理念，展現出巨大的經濟和環境效益；本集團在氨基酸板塊搭建的產業技術高速公路初具規模，為技術的源頭創新和產品的產業化奠定了堅實基礎。

本集團高度重視研發團隊建設和產研緊密融合。目前氨基酸板塊擁有以湖北省百人計劃人才領銜的核心技術團隊，產學研用結合的創新模式以及分工明確、優勢互補的技術創新人才梯隊，已結出豐碩成果，授權發明專利數量位居同行業領先水平。

高質量：

本集團氨基酸產品國內外質量認證體系完善，多款產品通過歐美日、東南亞、中國等多個國家及地區的藥品／食品體系認證和註冊，包括歐盟EU GMP認證、出口歐盟WC認證、日本醫藥品外國製造業者認定、韓國KFDA註冊；以及ISO質量管制體系認證、FSSC22000食品體系認證、美國GRAS認證、HALAL清真食品認證、KOSHER猶太食品認證等，同時本集團也加大了對南美等新型經濟體的註冊力度。完善的國際體系認證和註冊，展現出本集團在海外市場業務拓展的強大競爭力。

產業鏈：

本集團擁有各類氨基酸及其衍生品近50種，擁有24個氨基酸原料藥註冊文號，是國內氨基酸原料藥註冊文號最多的製藥企業。豐富的氨基酸產品集群，能更好地滿足下游市場的個性化定制需求，提供多品種多品規一站式服務，增強高端應用場景的客戶粘性。除原料產品外，本集團亦積極拓展製劑產品，自主研發的兩款功能型膳食營養補充劑：用於提升運動持久力、擁有美國專利的瓜氨酸牛磺酸製劑和保護呼吸道健康、增強免疫力的乙醯半胱氨酸製劑，均已獲得美國FDA認證，正式於二零二一年在美國上市銷售，國內方面，本集團已有十餘款自主研發的功能性食品獲批上市。

國際化：

本集團氨基酸板塊銷售網路覆蓋了包括歐美日、東南亞、中國等主流市場在內的全球140多個國家和地區，海外業務佔比超過50%，其中部分氨基酸品種市場佔有率名列前三。依託技術突破和成本優勢，核心產品長期服務於包括贊邦、賽諾菲、雀巢等世界500強企業在內的境內外優質客戶，在產業鏈上下游客戶建立了長效穩定的合作關係，在全球範圍內建立了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場口碑，為該板塊的業績持續快速增長奠定了扎實的客戶基礎。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依託在高品質氨基酸領域全球領先的生物法製造新技術，扎實的工業基礎和產業積累，豐富的氨基酸產品集群，高標準的質量認證體系，強大的國際註冊及商業化能力，重點佈局高端腸外營養製劑、創新多肽類藥物、細胞培養基等藥品相關的高附加值領域，及運動保護等功能型膳食營養補充劑、特醫及嬰配食品、美妝及寵物食品等大健康消費領域，下游廣闊的市場空間和巨大的發展潛力將為本集團氨基酸板塊提供持續強勁的發展動力。

財務回顧

收益及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回顧期間**」或「**期內**」），本集團的業務穩健增長，收益約港幣6,047,240,000元（去年同期：港幣5,989,490,000元），同比增長約1.0%。如撇除人民幣與港元匯率變動的影響，即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上漲約5.4%。於本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港幣1,557,950,000元，同比上升約51.4%。如撇除人民幣與港元匯率變動的影響，即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上漲約58.0%。本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正常化溢利¹約為港幣1,081,31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5.1%。如撇除人民幣與港元匯率變動的影響，即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上漲約41.0%。

期內，本集團核藥抗腫瘤診療及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科技產品錄得收益約港幣342,75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港幣148,590,000元）比較上漲約140.8%（撇除人民幣與港元匯率變動的影響）。其中核藥抗腫瘤板塊錄得收益約港幣207,24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港幣104,200,000元）比較上漲約107.6%（撇除人民幣與港元匯率變動的影響），其上漲主要因為核心產品的臨床需求快速增長所帶來的收入增長，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板塊錄得收益約港幣135,510,000元。

附註：

1.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期內正常化溢利不包括Telix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

期內，本集團製藥科技產品錄得收益約港幣3,772,94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港幣3,982,170,000元）比較，撇除人民幣與港元匯率變動的影響，基本接近去年同期水平。其中，呼吸及危重症板塊錄得收益約港幣962,55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港幣830,270,000元）比較上漲約21.0%（撇除人民幣與港元匯率變動的影響），其上漲主要因為核心產品的臨床需求持續增長以及新產品恩卓潤®比斯海樂®和恩明潤®比斯海樂®的放量增長；五官科板塊錄得收益約港幣1,230,82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港幣1,310,980,000元）比較，撇除人民幣與港元匯率變動的影響，基本接近去年同期水平；心腦血管急救板塊錄得收益約港幣1,167,410,000元，較二零二三同期（約港幣1,461,290,000元）比較下降了16.6%（撇除人民幣與港元匯率變動的影響），其下降主要因為部分產品受到集採降價的影響。

期內，本集團生物科技產品錄得收益約港幣1,931,54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港幣1,858,730,000元）比較上漲約8.5%（撇除人民幣與港元匯率變動的影響）。其中氨基酸板塊（含牛磺酸）錄得收益約港幣1,502,07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港幣1,534,440,000元）比較上漲約2.2%（撇除人民幣與港元匯率變動的影響），板塊收入平穩增長。

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分別約為港幣1,611,950,000元及606,200,000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分別約為港幣1,637,680,000元及695,890,000元。期內分銷成本下降約港幣25,730,000元，主要因為實施精準營銷策略使得銷售效率顯著提高。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下降約港幣89,690,000元，主要因為降本增效效果顯著。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港幣86,120,000元，而在二零二三年同期約為港幣113,230,000元，下降的原因為置換美元貸款，降低借債成本。

研發及項目投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繼續投入資源用於在研項目的推進及創新項目的引進，研發費用加上資本化研發支出、新項目的預付款及其他投入，本集團於研發工作及項目的投入約港幣14.80億元。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約為港幣4,519,36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結餘增加約港幣1,451,300,000元，主要原因為本期的業務增加，而且市場上一般慣例為會於年末時加大催收貨款的力度致使應收賬款結餘會相對較細，因此本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較去年年末的結餘增加約港幣1,350,54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約為港幣3,517,76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結餘增加約港幣688,060,000元，主要原因為本期的業務增加，致使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共增加約港幣243,880,000元。另外，為對應業務之擴充而增加預提銷售及經營費用如工資、市場推廣及宣傳、研發費用等，共約港幣395,540,000元。

重大投資

價值超過本集團的資產總值5%為被視為重大投資。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重大投資而言，該等投資之若干資料連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 名稱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 | | 佔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的比例： | |
|---------------------------------------------------------------|----------------------------|------------------------------|----------------|------------------|
|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Grand Pharma Sphere Pte Limited (「Grand Pharma Sphere」) (附註A) | 4,970 | 4,991 | 20.0% | 22.2% |
|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旭東海普」) (附註B) | 2,243 | 2,240 | 9.0% | 10.0% |
| 其他 (附註C) | 705 | 633 | 2.8% | 2.8%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總額 | <u>7,918</u> | <u>7,864</u> | <u>31.8%</u> | <u>34.9%</u> |

附註A: Grand Pharma Sphere為一組公司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核藥及腫瘤介入產品。本集團實益持有其約57.98%股本權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應佔Grand Pharma Sphere之虧損為約港幣23,30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89,070,000元）。

附註B: 旭東海普及其附屬公司為一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不同容量的注射液類醫藥製劑。本集團實益持有其55%股本權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應佔旭東海普之利潤為約港幣46,69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04,700,000元）。

附註C: 其他代表於不同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賬面值合計，當中並無任何單一投資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的5%。

於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並無可取的市場公平值，原因為重大聯營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及並無可取的市場價格。聯營公司之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法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投資到這些聯營公司時會考慮不同的條件，主要包括：

1. 尋找機會進入新市場及開拓產品組合，例如投資到Grand Pharma Sphere提供了機會給本集團進入核藥抗腫瘤領域，而投資其他聯營公司即有助本集團進入其他市場，例如取得先進的技術並進入心腦血管介入器械的國際市場；
2. 尋找本集團現有產品及市場協同效應，例如旭東海普的主要產品可以與本集團的製劑產品產生協同效應並豐富本集團的急救藥品、心腦血管和呼吸科產品的產品組合，並可強化本集團在這些領域的產品質量、市場份額及品牌；
3. 尋求機會與在早期研發階段的公司合作，以取得附有強大潛力的產品之經營權。

有關這些聯營公司的產品研發和前景的進一步詳情，請見以上標題為「業務回顧及前景」一節的描述。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創新管線充足，期內累計在研項目141個，創新項目49個，分佈於臨床前到新藥上市申請的不同階段，管線佈局合理，形成了良好的梯隊效應。

研發管線

| 領域 | 板塊 | 方向 | 產品 | 適應症 | 研發進度 | | | | | | | | |
|--------------------|----------------------------------|------------|--------------------|-----------------------------------|---------------|--------|----|-----|------|--------|----|---|---|
| | | | | | 臨床前 | IND/型檢 | I期 | II期 | III期 | NDA/註冊 | 上市 | | |
| 製藥科技 | 五官科 | 眼科 | GPN00136 (BRM421) | 乾眼症 | | | | ● | ● | | | | |
| | | | GPN00153 (CBT-001) | 翼狀胬肉 | | | | | ● | ● | | | |
| | | | GPN00833 | 眼部炎症 | | | | | | ● | | | |
| | | | TP-03 | 蟻形蠕臉緣炎 | | | | | | ● | | | |
| | | | GPN00884 | 蟻形蠕導致的臉板腺功能障礙 | | | | | ● | | | | |
| | 呼吸及危重症 | 呼吸 | Ryaltris | 過敏性鼻炎 | | | ● | | | | | | |
| | | 危重症 | STC3141 | 膿毒症 | | | | ● | | | | | |
| | | | APAD | 膿毒症 | | | ● | | | | | | |
| | mRNA平台 | 腫瘤 | ARC01 (A002) | HPV16型陽性實體瘤 | | | ● | ● | | | | | |
| | 核藥抗腫瘤 診療及心臟 血管精準介 入診療科技 | 介入治療 | | 鉍[90Y]微球注射液 | 原發性肝癌 | | | | | | ● | | |
| 溫敏栓塞劑 | | | | 富血管性實質臟器腫瘤 | | | ● | | | | | | |
| Kona | | | | 脈動靜脈畸形 | | | | | | | ● | | |
| AuroLase | | | | 前列腺癌 | | | | | | | ● | | |
| 放射線核素 偶聯藥物(RDC) | | | | TLX591 (177Lu-rosapatumab) | 前列腺癌 | ● | | | | | ● | | |
| | | | | TLX591-CDx (68Ga-PSMA-11) | 前列腺癌-診斷 | | | | | | ● | | |
| | | | | TLX250 (177Lu-girentuximab) | 腎透明細胞癌 | ● | | | ● | | | | |
| | | | | TLX250-CDx (89Zr-girentuximab) | 腎透明細胞癌-診斷 | | | | | | ● | ● | |
| | | | | TLX101 (131I-IPA) | 腦膠質瘤 | | | ● | ● | | | | |
| | | | | TOCscan® | 胃腸胰腺神經內分泌瘤-診斷 | ● | | | | | | | ● |
| | | | | ITM-11 | 胃腸胰腺神經內分泌瘤 | | | | | | ● | ● | |
| ITM-41 | | 惡性腫瘤骨轉移 | ● | ● | | | | | | | | | |
| 心腦血管 精準介入 診療 | | 通路管理 | 外周血管 介入 | aXess | 血液透析 | | | ● | | | | | |
| | | | LEGFLOW DCB | 外周血管疾病 | | | | | | ● | | ● | |
| | | 神經介入 | 取栓支架 | | 缺血性腦卒中 | | | | | | ● | | |
| | 藥塗球囊 | | | 顱內狹窄病變 | ● | | | | | | | | |
| | 結構性 心臟病 | 結構性 心臟病 | Satum | 二尖瓣返流 | ● | | ● | | | | | | |
| | 電生理 及心衰 | 電心理 | Heartlight X3 | 房顫治療 | | | | | | ● | ● | | |
| | | 心衰 | CoRisma | 心衰 | ● | ● | | | | | | | |

● 中國大陸 ● 海外

研發中心

目前，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參與及建立了多個研發技術平台以及研發中心：

在製藥科技領域，位於中國武漢的光谷國際研發中心是本集團製藥科技領域在中國的研發主體，為本集團高端製劑產品的研發提供技術支持；糖組學技術平台位於澳洲研發中心，專注於抗病毒藥物的開發；mRNA技術平台位於中國南京，專注於抗腫瘤及抗感染類mRNA藥物的開發，未來也將進一步拓展至罕見病及蛋白替代療法等領域。

在核藥抗腫瘤診療板塊，腫瘤介入技術平台和RDC技術平台分別是美國波士頓研發中心和中國的遠大醫藥—山東大學放射藥物研究院。

在心腦血管精准介入診療板塊，本集團的高端醫療器械研發技術平台，由武漢光谷器械研發中心、常州器械研發中心、以及上海器械研發中心組成。

研發團隊

作為科技創新型醫藥企業，本集團長期致力於構建高端的創新研發人才體系以推進創新項目的全球開發工作。期內，本集團連同聯營公司之研發人員超過700人，其中碩士及博士高學歷人才450名，佔比超過60%。各板塊專業負責人及團隊核心成員均具備臨床醫學或藥學學術背景，部分擁有海外學習或工作經歷。

仿製藥開發

回顧期內，硫酸羥氯喹片、地誇磷酸鈉滴眼液、馬昔騰坦片、己酮可可碱注射液、以及重酒石酸間羥胺注射液獲藥監局頒發藥品註冊證書。

一致性評價

回顧期內，硫酸羥氯喹片、地誇磷酸鈉滴眼液、馬昔騰坦片、己酮可可碱注射液、以及重酒石酸間羥胺注射液獲批通過或視同通過一致性評價。新申報氨茶鹼注射液、甲磺酸酚妥拉明注射液、酒石酸美托洛爾注射液、鹽酸異丙腎上腺素注射液、普拉洛芬滴眼液、注射用右雷佐生、伊班膦酸鈉注射液、門冬氨酸帕瑞肽注射液。目前本集團共有38個產品獲批通過或視同通過一致性評價，另21個產品在審評。

知識產權保護

回顧期內，本集團新增申請30項，新增專利授權50項，其中發明專利授權31項，佔比62%，新增海外專利授權3件。本集團累計有效專利數708項，其中有效發明專利428項。本集團高度重視自主創新項目的知識產權保護，創新領域專利持有量128件，抗感染領域新增專利申請14件，包括4項PCT國際申請，共有53件同族專利申請，核心專利已在中國、美國、歐洲、日本、以色列、新加坡和歐亞獲得授權。mRNA技術平台圍繞技術平台新增PCT申請2項，核藥領域專利持有量31項。

商業化能力

本集團業績持續提升，創新產品持續上市並產生利潤貢獻離不開商業化能力的持續提升。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銷售人員超過4,100人，其中製藥領域銷售人員超過3,600人（含OTC），中國範圍內覆蓋醫院及基層醫療機構超過70,000家，其中等級醫院超過13,000家；OTC方向銷售人員超過1,000人，輻射藥店超過27萬家；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板塊銷售團隊近100人，覆蓋了超過1,500家醫院；核藥抗腫瘤診療板塊全球銷售人員近400人，全球銷售網路覆蓋50多個國家和地區，並在中國積極進行易甘泰®釷[90Y]微球注射液的入院及學術推廣工作。

國際化水平

本集團全球化步伐持續不斷加快，在核藥抗腫瘤診療、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危重症等領域擁有多家獨立運營的海外公司，推進多款全球創新產品的海外臨床試驗，在美國、澳大利亞、比利時、波蘭、英國五個國家獲得了8項臨床批件，涉及原發性肝癌、膿毒症等多個適應症。目前，本集團在海外員工總數近320人。

重大投資、併購與合作

本集團延續「自主研發+全球拓展」的發展戰略，在全球範圍內進一步挖掘優質創新項目來擴充本集團的產品管線和提高本集團的綜合實力，大力向創新和國際化轉型。於二零二四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進行了以下的重大投資併購與合作項目合作：

- 收購多普泰醫藥科技之股本權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和二零二四年一月，本集團附屬公司西安碑林與重慶多普泰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多普泰製藥」）簽訂了兩份股權投資協議，總計以約人民幣631,800,000元為代價，收購重慶多普泰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多普泰醫藥科技」）90%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完成股權交割，並獲得了其核心中藥產品脉血康系列產品的產品權益，多普泰醫藥科技已成為本集團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此次收購不僅豐富了本集團五官科板塊的中藥產品管線，同時還會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藥方向上的市場綜合競爭力。

- 引進全球創新的治療蠕形蟎臉緣炎及蠕形蟎導致的臉板腺功能障礙產品

二零二四年三月，本集團與聯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Tarsus Pharmaceuticals, Inc.（「Tarsus」）達成產品引進戰略合作協議。在相關條件獲得滿足後，本集團將以1,500萬美元的首付款及一定金額的註冊里程碑費用為代價取得用於治療蠕形蟎臉緣炎及蠕形蟎導致的臉板腺功能障礙的全球創新眼用製劑TP-03在大中華區（中國大陸、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獨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權益。此次戰略合作將深化本集團在眼科領域的產品佈局。

- 收購百濟製藥之股本權益

二零二四年七月，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遠大九和藥業有限公司近日以約2.6億元人民幣收購了百濟製藥100%的股權並獲得其技術領先的鼻噴製劑平台。此次收購是本集團呼吸及危重症板塊的一次重大佈局，百濟製藥的產品將會與本集團Ryaltris®複方鼻噴劑形成產品組合，全面滿足輕、中、重度過敏性鼻炎患者的用藥需求，同時亦可與恩卓潤®比斯海樂®(茚達格莫吸入粉霧劑II)和恩明潤®比斯海樂®(茚達特羅莫米松吸入粉霧劑II、III)形成產品組合，全面推進本集團呼吸領域吸入製劑平台的建設，進一步完善呼吸及危重症板塊在吸入製劑方向上的產研銷全方位佈局，鞏固和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綜合競爭力。

- 收購天津田邊之股本權益

二零二四年七月，本集團與天津田邊的少數股東達成了收購協定(「第二次收購協定」)，連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第一次收購協定，本集團附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遠大醫藥(中國)」)累計以約4.88億元人民幣的代價收購了天津田邊的100%股權，並完成了股權變更登記。本次對於天津田邊剩餘股權的收購，是本集團在心腦血管急救板塊的進一步深入佈局。本集團全面接手天津田邊的業務之後，將在資源上對其進行全面的整合與升級，使其成為本集團心腦血管急救板塊新的業績增長點，並惠及更多的慢性疾病患者。同時，本集團在原料藥領域的強大優勢可以加快天津田邊核心產品的原料製劑一體化進程，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產品的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可以通過天津田邊迅速進入慢性疾病市場，極大地節省了開拓新市場的時間成本，有利於快速建立市場優勢，進而實現本集團在心腦血管疾病治療領域中從急搶救到慢性疾病管理、從注射製劑到口服製劑的全方位覆蓋，極大地擴充和完善了本集團心腦血管急救板塊的產品組合，進一步鞏固和提升了本集團的市場綜合競爭力。未來，不斷增長的慢性病和急重症領域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將帶來巨大市場機遇，亦將為本集團業績的持續快速增長提供驅動力。本集團與田邊三菱將繼續保持戰略合作，同時本集團亦致力於將天津田邊打造成慢性疾病平台，為中國患者帶來更多安全有效的治療方案。

投資者關係

一直以來，本集團致力提高企業管治水平，以確保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期內，本集團通過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公佈年報、年度業績公告、其他公告及通函，並主動發放自願性公告，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同時，本集團積極通過不同渠道與投資者保持密切溝通，包括券商路演、大型電話會議、一對一會議等多元化對話方式，向投資者介紹本集團的業務情況、發展情況及海外成員企業業務等，並同步通過不同媒體渠道發佈最新業務動態，旨在搭建一個公開、雙向、透明、誠懇的溝通平台，從而讓投資者即時掌握本集團之業務進展及發展前景。期內，本集團通過業績發佈會、與戰略合作夥伴聯合召開投資者開放日等活動積極與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進行溝通，並參與多場由大型投資銀行及證券公司等機構舉辦的峰會、論壇、策略會及專題路演等活動，吸引了數百名機構投資者和分析師參與。藉由與投資者溝通交流的機會，本集團冀望聽取更多寶貴意見，建立積極、高效的資訊溝通機制，廣泛收集投資者回饋，以期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其他重大事項

1.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四年中報中所披露，天津晶明（一間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正因其一個產品的質量事件而涉及若干訴訟，並正就可能遭受的損失而向天津晶明之原股東提出訴訟追討。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法院已就其中七十五項訴訟作出判決。經終審的生效判決中，天津晶明亦已按照判決結果支付賠償款項連同相關訟費約人民幣40,206,351元。而(1)因為該等產品並非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2)根據收購天津晶明的協議之條款，天津晶明之原股東應該承擔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有關產品事故的賠償責任，遠大醫藥（中國）已就晶明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四月前已賠付氣體事件損失向天津晶明之原股東提出索賠訴訟，根據法院的最終判決，天津晶明的原股東需向我們賠償約人民幣39,193,773.9元作為於判決時點已有之損失賠償以及違約金，經人民法院強制執行程序，遠大醫藥（中國）已取得原股東房產及現金回款合計約人民幣727萬元，餘額仍在繼續強制執行中，且遠大醫藥（中國）亦有權就天津晶明後續支付的質量事件賠償款向天津晶明之原股東提出訴訟追討，故董事認為該等事故及相關訴訟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收購天津晶明的協議之條款，賣方承諾天津晶明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國內銷售所產生的除稅後淨利潤（僅包含國內銷售所產生的淨利潤，且不包含銷售灌注液所產生的利潤）（「實際利潤」）不低於人民幣5,000,000元（「業績承諾」）。如果上述業績承諾不能獲滿足，本集團為可追索退回部分股權轉讓款（為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中所列示的公式）。本集團已就該業績承諾事項與該等賣方進行訴訟，經法院一審、二審及再審，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得法院終審判決，判決本集團可取回存放於本集團與賣方共同管之銀行賬戶內的人民幣10,000,000元股權轉讓款（已取回），而賣方亦需按照收購天津晶明的協議之條款，向本集團額外退回股權轉讓款約人民幣11,200,000元。目前，該案件已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並被受理。本集團亦已依據法院的判決，取回與賣方共同管理之銀行帳戶內的人民幣10,000,000元及其利息644,135元。

認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沒有採納任何認股權計劃，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根據任何認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認股權，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採納了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而本集團的僱員、董事及顧問將有權參與該計劃。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的公告。

該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為認可被選定之參與者的貢獻並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成長及發展。

該計劃之剩餘年期

受限於該計劃可能根據計劃規則而由董事會提前終止，該計劃將於計劃期間（即自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截止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計劃之有效年期尚餘約七年。

本集團已向為該計劃成立的信託支付了約港幣278,560,000元，連同之前購買的股票所得的股息，受託人已用了約港幣268,730,000元購買47,761,500股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作為信託基金一部分，而該等股份由受託人就信託項下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並為該計劃下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總額，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1.35%。受託人為在收到本集團的購買股份指示及必要的資金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以當時的市場價格在市場上購買股份。

除以上所述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獎勵，亦無促使向受託人支付信託基金以購買或認購股份。待日後授出獎勵予合資格人士時，將根據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守則，規限每名人士可享有之獎勵股份數目、獎勵價格、獎勵的歸屬條件及歸屬時間表，並以獎勵函件通知。董事會不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而會致使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累計股份數量超過採納該計劃之日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即177,478,557股），而每名該計劃的參與者每十二個月內累計最多可享有的數目為不超過採納該計劃之日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即35,495,711股）。

買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境內聘用約10,775名職員及工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34名）。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制度。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適當培訓計劃及認股權計劃。

競爭利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所訂立直至本年度結束或於本年度期間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擁有重大權益。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個別查詢，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其獨立性之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均為獨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視財務匯報程式及內部監控系統。現時，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野碧先生、裴更博士及邢麗娜博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考慮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現時，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唐緯坤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野碧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董事提名制度實行整體管理。現時，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野碧先生。

註：於本公告中，機構及產品之中文譯名為非官方翻譯，僅為作展示用途。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緯坤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唐緯坤博士、周超先生以及楊光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邢麗娜博士、裴更博士及胡野碧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中期業績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過往期間之比較數字一併列示。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3 | 6,047,236 | 5,989,486 |
| 銷售成本 | | <u>(2,455,927)</u> | <u>(2,121,049)</u> |
| 毛利 | | 3,591,309 | 3,868,437 |
|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 | 82,281 | (259,137) |
| 分銷成本 | | (1,611,949) | (1,637,675) |
| 行政費用 | | (606,203) | (695,89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收入淨額 | | 443,749 | 229,658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減值撥備 | | — | (59,652)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8,816 | (6,811) |
| 財務費用 | | <u>(86,121)</u> | <u>(113,233)</u> |
| 除稅前溢利 | | 1,831,882 | 1,325,697 |
| 所得稅開支 | 4 | <u>(244,175)</u> | <u>(268,926)</u> |
| 期內溢利 | 5 | <u>1,587,707</u> | <u>1,056,771</u>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所得稅後 | | |
| <i>其後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i> | | |
| 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允值計量之於股 本工具之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 (11,570) | 12,769 |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2,518 | (30,877) |
| <i>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i>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u>(61,143)</u> | <u>(119,732)</u> |
| 除所得稅後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u>(70,195)</u> | <u>(137,840)</u> |
| 除所得稅後期內總全面收益 | <u><u>1,517,512</u></u> | <u><u>918,931</u></u> |
|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557,945 | 1,029,354 |
| — 非控股權益 | <u>29,762</u> | <u>27,417</u> |
| | <u><u>1,587,707</u></u> | <u><u>1,056,771</u></u> |
|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總全面溢利／(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483,660 | 887,173 |
| — 非控股權益 | <u>33,852</u> | <u>31,758</u> |
| | <u><u>1,517,512</u></u> | <u><u>918,931</u></u> |
| 股息 | 6 | — |
| | <u><u>—</u></u> | <u><u>—</u></u> |
| 每股盈利 | 7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u><u>44.41</u></u> | <u><u>29.12</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港幣千元 (經審核)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3,568,928 | 3,533,202 |
| 使用權資產 | 423,224 | 452,451 |
| 投資性房地產 | 171,687 | 175,817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7,917,828 | 7,864,366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收益之股本工具 | 345,911 | 357,554 |
| 商譽 | 1,112,628 | 588,622 |
| 無形資產 | 2,227,860 | 1,656,879 |
| 遞延稅項資產 | 31,101 | 25,111 |
| 預付款項 | 860,935 | 845,179 |
| | <u>16,660,102</u> | <u>15,499,181</u> |
| 流動資產 | | |
| 存貨 | 1,293,502 | 1,388,649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8 4,519,355 | 3,068,059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77,703 | 52,467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87,596 | 1,134,59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9,281 | 32,67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34,503 | 1,339,708 |
| | <u>8,241,940</u> | <u>7,016,145</u> |

| |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附註 |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港幣千元 (經審核)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9 | 3,517,761 | 2,829,697 |
| 合約負債 | 9 | 102,929 | 198,173 |
|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 2,440,206 | 2,317,986 |
| 財務租賃下負債 | | 30,355 | 34,611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23,632 | 16,576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2,331 | 2,33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72,067 | — |
| 應付所得稅項 | | 210,147 | 332,063 |
| | | <u>6,399,428</u> | <u>5,731,437</u> |
| 淨流動資產 | | <u>1,842,512</u> | <u>1,284,708</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8,502,614</u> | <u>16,783,889</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 2,024,293 | 990,028 |
| 租賃負債 | | 47,039 | 61,614 |
| 遞延稅項負債 | | 289,675 | 221,626 |
| 遞延收入 | | 243,620 | 240,105 |
| | | <u>2,604,627</u> | <u>1,513,373</u> |
| 資產淨值 | | <u>15,897,987</u> | <u>15,270,516</u> |

|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35,496 | 35,496 |
| 儲備 | <u>15,682,994</u> | <u>15,122,222</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5,718,490 | 15,157,718 |
| 非控股權益 | <u>179,497</u> | <u>112,798</u> |
| 總權益額 | <u><u>15,897,987</u></u> | <u><u>15,270,516</u></u> |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中期財務業績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綜合中期財務業績包括綜合財務業績及經選擇的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起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本綜合中期財務業績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所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資料。

載列於本綜合中期財務業績中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過往所呈報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是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發表對該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的報告。

編製本綜合中期業績公佈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詳情於下附註2中列出。

2.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的流動與非流動劃分以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所作的相關修訂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供應商融資安排 |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製藥科技產品、銷售生物技術產品、核藥抗腫瘤診療及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科技產品。而董事會作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審閱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業務構成單一可呈報分類，故毋須分開編製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指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已售貨品發票值。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處國家)，亦來自美國、歐洲及亞洲產生收益。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 |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中國 | 5,104,854 | 5,098,716 | 10,913,102 | 9,369,147 |
| 美洲 | 403,336 | 346,090 | 18,570 | 317,744 |
| 歐洲 | 275,750 | 279,345 | — | — |
| 亞洲(不包括中國) | 236,097 | 207,392 | 104,920 | 107,564 |
| 其他 | 27,199 | 57,943 | — | — |
| 總計 | <u>6,047,236</u> | <u>5,989,486</u> | <u>11,036,592</u> | <u>9,794,455</u>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收益之股本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部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或以上。

收益

來自客戶之合約的收益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貨物及服務種類 | | |
| 生產及銷售製藥科技產品 | 3,772,943 | 3,982,166 |
| 銷售生物技術產品 | 1,931,540 | 1,858,731 |
| 銷售核藥抗腫瘤診療及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科技產品 | <u>342,753</u> | <u>148,589</u> |
| 於個別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 <u>6,047,236</u> | <u>5,989,486</u> |
| 於分部資訊中披露的收益 | | |
| 外部客戶 | <u>6,047,236</u> | <u>5,989,486</u>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於個別時間點 | <u>6,047,236</u> | <u>5,989,486</u> |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為於個別時間，按貨物送給客戶、或客戶接受後或貨物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後確認。本集團的所有收益為來自於中國（基於出售產品的地點）。所有收益合約為期一年或更短，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務規則所准許，分配至該等未獲滿足的合同之交易價格並沒有被披露。

4.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為：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本期稅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42,639 | 266,147 |
| 遞延稅項 | 1,536 | 2,779 |
| | <u>244,175</u> | <u>268,926</u> |

於兩個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需按香港所得稅計算之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撥備為根據本集團所營運之國家的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執行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為25%。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例，企業獲相關機構評定為高新科技企業（「**高新科技企業**」）可享寬減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15%。若干附屬公司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因此須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政府團體每三年進行檢討以認定高新科技企業之資格。

5. 期內溢利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 | |
| 員工成本包括： | | |
| — 工資及薪金 | 877,315 | 817,473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9,857 | 62,651 |
| | <u>947,172</u> | <u>880,124</u>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172,174 | 165,093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23,774 | 5,491 |
| 無形資產攤銷 | 53,211 | 20,971 |
| | <u>249,159</u> | <u>191,555</u>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2,455,927 | 2,121,049 |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10,327 | 4,988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 (1,068) | (1,115) |
| 研發開支 | 300,677 | 355,976 |
| | <u>300,677</u> | <u>355,976</u> |

6.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宣派及支付了每股港幣0.26元或合共約港幣922,890,000元股息，作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每股港幣0.14元或合共約港幣496,940,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結餘，當中並不包括本集團購入並持有作為庫存股之普通股。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盈利：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 <u>1,557,945</u> | <u>1,029,354</u> |
| | 千股 (未經審核) | 千股 (未經審核) |
| 股份數目：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 <u>3,507,754</u> | <u>3,534,580</u> |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作為計算每股盈利用途，已發行股份中已扣除庫存股。

因為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一致。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
|----------|----------------------------------|-----------------------------------|
| |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 2,583,131 |
| 應收票據 | 782,907 | 1,057,238 |
| 按金及預付款 | 910,905 | 796,381 |
| 其他應收稅款 | 78,047 | 73,782 |
| 其他應收款，淨額 | <u>164,365</u> | <u>182,397</u> |
| | <u>4,519,355</u> | <u>3,068,059</u> |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天至180天之信用期。本集團並未向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收取任何擔保物。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呈報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應收票據之到期日為本報告日期之180天內。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
|-----------|----------------------------------|-----------------------------------|
| 90天以內 | 1,860,792 | 753,866 |
| 91天至180天 | 517,898 | 157,602 |
| 181天至365天 | 204,441 | 46,793 |
| | <u>2,583,131</u> | <u>958,261</u> |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
|--------------|----------------------------------|-----------------------------------|
| 應付貿易賬款 | 934,772 | 720,063 |
| 應付票據 | 639,522 | 610,348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 1,822,775 | 1,427,233 |
| 其他應付稅款 | 120,692 | 72,053 |
| | <u>3,517,761</u> | <u>2,829,697</u> |
| 合約負債 (附註(a)) | <u>102,929</u> | <u>198,173</u> |

附註：

(a) 與銷售產成品相關的合約負債為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
|-------|----------------------------------|-----------------------------------|
| 90天以內 | 434,463 | 361,607 |
| 90天以上 | <u>500,309</u> | <u>358,456</u> |
| | <u><u>934,772</u></u> | <u><u>720,063</u></u> |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